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3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A	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39	013640

注: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0日公告的《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到30日	0.75%
30日(含30日)到6个月	0.50%
6个月以上(含6个月)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以上	0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2)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开通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光大保德信旗下同一基金产品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9)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0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06,570,60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

●本公司大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国人保")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000股。在此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本为42,423,990,583股,其中包括内资股33,697,756,583股和H股8,726,234,000股。公司上述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公开发行前的内资股共计35,497,756,583股,于2018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223,990,5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财政部持有的内资股26,906,570,6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8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将自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还有2,989,618,956股限售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7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财政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财政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财政部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人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906,570,60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0.84%,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

(二)流通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有关定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上市公司大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60.84%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2,989,618,9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2,989,618,9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01,567,019	26,906,570,608	32,508,137,627
	H股	8,726,234,000	-	8,726,2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27,801,019	26,906,570,608	41,234,371,627
股份总额		44,223,990,583	-	44,223,990,58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72,823百万元、人民币83,796百万元及人民币32,053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10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03,678	-6.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1,773	16.7
农险	38,781	17.5
责任险	27,784	12.2
企业财产险	13,321	4.0
信用保证险	2,009	-61.7
货运险	4,004	24.3
其他险种	11,473	3.8
合计	372,823	0.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10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6,132	-7.7
趸交	18,999	-9.8
期交首年	17,133	-5.2
期交续期	44,669	2.0
短期险	2,995	1.9
合计	83,796	-2.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10月	同比(%)
长险首年	9,523	-9.8
趸交	5,204	31.1
期交首年	4,319	-34.4
期交续期	10,626	64.9
短期险	11,904	0.5
合计	32,053	11.1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在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9人调整为27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0.36万股调整为679.8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不超过851.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40.92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已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9人调整为27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0.36万股调整为679.8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不超过851.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40.92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并同意公司以14.02元/股的价格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679.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11月1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79.88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并同意公司以14.02元/股的价格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679.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9人调整为27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0.36万股调整为679.8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不超过851.4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40.92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已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董事会已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并同意公司以14.02元/股的价格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679.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1月1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79.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8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9%、17.68%、18.0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1年11月10日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6%(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679.88	5,702.87	524.05	2,907.99	1,577.29	693.5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61.04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海南金盘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9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1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合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杨德飞	2,300	3,800
2	黄宏仲	35,300	37,300
3	梁夕敏	108,600	108,600
4	高彬	33,300	33,300
5	朱丽	2,000	2,000
6	左平	7,900	2,900
7	王耀强	600	0
8	耿顺才	7,700	7,700
9	吴清民	540	740
10	谭慧芳	500	1,000